**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**

**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枣高创新办[2021]1号

**《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**

为系统地整合企业科技创新每个环节的奖励措施，统筹掌握我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进展和状况，更好引导扶持我区企业全面有序地开展科技创新发展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9月13日出台了《枣庄国家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枣高管发〔2021〕7号。

1. 政策出台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出台背景

一是2018年出台的科技奖励扶持政策已经于2020年底到期，要出台新办法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；二是保持枣庄高新区科技、经济的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一套系统化管理机制；三是指导相关部门和机构更为精准合理的进行奖补和扶持，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编写依据和过程

1.编写依据

（1）科技部火炬中心2021年5月24日印发了《2021年科技部火炬中心工作要点》：“继续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。认真总结首批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情况，适时在国家高新区启动开展第二批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，推动建立精准支持企业创新的新型政策工具，有效引导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及创新政策向科技企业集聚。”

（2）区管委在2021年“第9次主任办公会”、“第7次主任工作例会”做了专门部署。

（3）《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》枣高管发〔2018〕7号、《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枣高发〔2020〕5号、《关于培育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枣高管办发〔2020〕9号以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。

2.编写过程

考察借鉴科技部火炬中心首批试点单位经验，综合考虑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和省、市、区考核指标体系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在广泛征求管委会相关班子成员、各部门、运营公司、企业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反复研究调整，形成了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制初稿。

1. 目标任务

1.统筹延续2017年《关于加快推动全区企业股份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2018年《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》、《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发明专利“清零”行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通知》、2019年5号管委会议纪要、部分2020年《关于培育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内容，细化了2020年枣庄高新区《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内容，参考了2021年《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，增加了以前政策没覆盖的最新国家高新区评级指标体系中的内容。加大对区内企业的奖励扶持力度，项目奖励范围较以往覆盖面更广，整体奖励额度较以往有所提升。

2.通过“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可以实现奖励扶持项目的线上申报、线上审核，规范、简化项目资金审批流程。

3.对平台建设、科研立项、研发投入、创新成果、创新成果运用、成长经营、经济效益、项目申报、品牌建设、荣誉奖励10类指标另加扣分项共11类指标进行管理评价。

4.通过“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可以及时全面地汇总、了解区内企业科技创新、经济发展情况，为区管委科学决策和编制工作规划提供可靠依据。

1. 科技创新积分制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《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包括六部分内容：**

**第一章总则**，包括编制目的、适用范围、管理模式。

**第二章管理机构**，包括领导小组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。

**第三章审核评分**，包括指标设置、积分管理、结果公示。

**第四章结果运用**，包括荣誉激励、项目支持、融资支持。

**第五章监督检查**，包括一票否决项、扣分项，廉政纪律。

**第六章附则**，包括适用日期、解释单位。

1. **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**

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技局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1. **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体系**

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项共158条，其中延续原有政策的有35条；细化现有政策的53条；新增46条；对原有政策进行调整的21条，参照原跨部门政策8条，参考市政策2条。

1. 涉及范围

该办法适用范围为在枣庄高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、平台和科研机构等。

1. 执行口径和文件有效期

文件执行工作由枣庄高新区企业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安排部署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。奖励兑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，采取企业提交证明材料，业务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拨付兑现的方式。

该政策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，实施期三年，期间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办法实施情况，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相应调整；本区2021年1月1日前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，不做重复奖励。

1. 其它内容

文件内容由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解读人：毛丽荔，联系电话：0632-8630158。

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

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